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蔡明曜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478號執行命令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、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聲明異議係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所為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前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83號判決予以撤銷並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聲明異議人仍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113年11月14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4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嗣據該確定判決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於113年11月26日到案執行有期徒刑2年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

01 第4478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為真。
02 四、聲明異議人所指檢察官執行指揮命(令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03 署113年度執字第4478號執行案件)既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04 分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83號判決主文宣示內容為據，就
05 此執行指揮命令應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方屬刑事訴訟法
06 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聲明異議人誤向無管轄權
07 之本院為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伯 璋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王 美 珍